



明律集解附例

74
6648
3



74

6646

3

<99-1304>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二

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關本實
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
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
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
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鐵鎗人內委用其



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纂註守禦者護守地方防禦寇盜也截過鐵

鎗人指總旗不拘此律者謂小旗從便

選充不拘截過鐵鎗之律守禦有關委

人權管亦職守之常但不當希望實授

耳官吏罷職役充軍充附近軍也蓋重

在選用一邊故特著當該官吏之罪此

言守禦軍官所係重大如遇員缺本衙

門必須具本奏聞抄出兵部推補取自

上裁選用不得專擅也

備考

一承差之人希望實授者照賞緣奔競

事例降調帶俸差操

一將不曾截過鐵鎗之人補充總旗當

該官吏及本人各坐違制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

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

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

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阻壞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

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纂註官員兼文武言乃應選之人也故不言

其罪疏議辯疑知情受假官之說不必
依罪亦如之謂如上文專擅選用者斬
也罷職不敘在軍官則充總旗下並做
此此言爵賞出自天子君命不宿於家
若大臣除授官員不行請旨而專擅選
用及將自己親戚不奉特旨而徑除官
職者則竊柄行私罪莫大焉故並坐斬
其在朝大小官員親奉差遣或改除外
職不論地里遠近敢有假託事故不卽

起程者雖非專擅之比難道稽遲之罪
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故而曰托非真
有故也若真故則不言托矣此與刑律
詐稱避難罪有不同者以君命爲重故
耳

按大臣親戚乃白衣原無科貢襲廕入
仕之途似與應選之人不同故非奉特
旨除授恐當以知情授假官論

文官不許封公侯

職制

卷之二

四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
 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
 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
 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拘此律

纂註

功勳二字見周禮王功曰勳謂輔成王
 業也國功曰功謂安定國家也然亦有
 一字而兼言之者生受爵祿曰封死賜
 褒贈曰諡然亦有死後而言追封者俱
 當以意會不必拘定此即古非軍功不

侯之意蓋公侯爵命之首必開國元臣
 而始膺此所以優待大功大勳者也凡
 文官非有推誠宣力建大功勳於國家
 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則罔上行私竊
 冒殊典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無分首
 從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
 忠報國者雖係文臣即與開國之功臣
 相等故得一體封諡不拘不封公侯之
 律曰出將入相則身係安攘矣曰大患

則事闕社稷矣曰盡忠報國則死生以之而非僥倖成功者比矣又按生前二字則一體封侯之封亦謂追封者云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合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纂註

武曰襲仍其官也文曰廕承其餘廕也
申是申達本管上司聞是聞奏朝廷俸
給軍官優給有例如全俸半俸之類依
例謂依洪武二十七年重定優給例軍
官妻無子並給米五石終身俱見會典
若將異姓外人以下與他人教令俱止
就本條言截日謂事發之日此條當與
戶律立嫡子違法條參看作三段首言
攙越次言詐冒末言官司聽行蓋總承

之也言立嫡立長襲廕自有定法嫡長
子孫有故始及嫡次子孫無嫡次子孫
始及庶長子孫若無庶長及庶次子孫
方許弟姪中應合爲本人後者襲廕若
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而攙前越
次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襲廕
以上言攙越者之罪其軍官子孫年幼
未能承襲職事者申達上司聞奏朝廷
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待供贍候年長

一十六歲方令承襲管軍辦事如軍官
委無子孫後嗣已絕者許令本人妻小
依例請俸養贍以終本婦之身若乞養
異姓外人瞞昧官府詐爲己子冒襲祖
職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
俸給以事發之日截除罷支若有他人
教令其詐冒承襲者並與乞養子同罪
亦杖一百充軍此言詐冒者之罪蓋攬
越者雖失倫序尙爲同姓而詐冒則以

異姓亂本宗矣故特重之若當該官司
知其子孫弟姪之攬越及乞養子之詐
冒而扶同保勘聽其襲蔭者並與犯人
同罪聽其攬越亦杖一百徒三年聽其
詐冒亦杖一百充軍其不知攬越詐冒
之情而保勘者則非扶同矣故不坐罪
蓋禁攬越則爭端可杜防詐冒則倫序
可明其所以恤文武之後者亦厚矣

備考

- 一 乞養子曾受官職論以常人盜罪追俸仍盡本法充軍
- 一 軍職受財扶同保勘詐冒承襲者照用財買囑冒襲軍職例發落
- 一 文武官老疾教令子孫攬越詐冒者罪坐本官聽使人依家人共犯免科
- 一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 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一 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

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為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指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

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媿族并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應襲者卽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愆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眞犯死罪及饒死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准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年間犯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者子孫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三五輩一體查革其犯該永遠充軍者若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除本人子孫革襲

外許保送立功之人次房無礙子孫於祖職
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卽行停革若洪熙
元年以後有功升職者子孫不分有無次房
通不准承襲

一凡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
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
要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
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
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

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
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

一凡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
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叅提應追還官入官贓
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
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
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
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
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

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一凡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疏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成祖皇帝欽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永不不得襲其保勘官將

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

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令以次
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
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
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
衛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
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
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
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
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
○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
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
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
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爲除去再犯加二等遷
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

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纂

註當該官吏指典選者濫充就吏役等項

本人言結攬交結而承攬也寫發書寫而發行也把持把捉執持令官府不得自由之意干預官事四句是一意蓋罷閑官吏事體慣熟易於干預把持故一言不足而又重言以深著其惡從重論謂規避之罪視本罪重則從所規避論視本罪輕則從本罪論後凡言從重者

做此雇募能書之人罷閑官吏在其中此條首二段是塞冗濫之源第三段是防侵攬之弊言內外各衙門官原有額設員數若額外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添設一人卽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官多則民擾故禁其添設如此不言所添設之罪以事由典選者耳若各衙門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亦各有額定名數若吏

職制 卷二
典等項額外冒濫充役者本人杖一百
遷徙今例准徒二年各衙門官吏容留
濫充一人者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
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並罪坐所
由如容留由正官罪坐正官由首領罪
坐首領由吏與罪坐吏與不得連及也
役多則弊生故禁其濫充如此以上皆
自見在職役者言其官吏爲事革退職
役閑住在外者在于各衙門干預官府

公事交結官吏以容其身而承攬其事
權於己寫發文案把持官府以蠹政害
民者罷閑官吏並杖八十既追銀付告
人充賞又於門首書寫過名必三年不
犯然後官爲除去重加懲創冀其改圖
也若再犯則怙惡不悛矣故杖一百遷
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其疾惡之意深
矣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冊籍雇募攢
寫雖罷閑官吏勿論蓋由帖冊籍非文

案之比而雇募必無結攬之情故不坐罪也按多餘添設與前專擅選用事體相類而一則坐斬一則罪止徒三年何也蓋一項俱係應選之人但專擅者初不題旨而擅自選用惡其侵君之權故坐斬若多餘添設已經題請但非奉旨添註者耳故坐徒三年也

條例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

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爲民若吏典恃頑私自
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爲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參若舊吏
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
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誣騙
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
發原籍爲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

職制 卷二
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參補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爲民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

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纂註貢謂進貢卽今科貢之類舉謂薦舉如

舉賢良方正之類是也所舉之人卽非
其人之人也藝業技能如詞章騎射律
厯醫卜之屬失者各減三等總承上貢
舉考試言律內凡言應減者罪止上亦
減之後做此蓋貢舉之法所以求有用
之才若明知其才不堪用不應貢舉而
妄行貢舉是爲濫舉及知其才堪時用
相應貢舉而不行貢舉是爲蔽賢其失
同也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所舉不堪之人知情而聽其
貢舉者與同罪亦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蓋貢舉非人欺蔽在國家其法不得不
嚴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可取者或置
下等不可取者或置高等故行私意不
以實者得減貢舉非其人罪二等如一
人不實杖六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蓋考試不實去取係一人其法應
得減科然此二項皆出於有心者也若

非其人而失於貢舉堪時用者失於不
貢舉考試藝能而失不以實又皆出於
無心者故其罪各減三等失於貢舉減
杖八十三等一人答五十罪止杖七十
失於考試者於減二等上再減三等一
人答三十罪止答五十權事之輕重以
定罪之差等其寬嚴得中如此

條例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遵照世宗
皇帝聖旨拏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箇月滿
日發爲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
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旗軍調邊衛食
糧差操夫匠發口外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一
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
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
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

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
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
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敘

纂

註朦朧謂隱其罷職役緣由而朦昧舉用
也匿過謂不自陳前過朦朧承受保舉
也此言舉用官吏必加慎重而後名器

不濫若官吏犯罪曾經官司斷決罷其
職役於法不得敘用者諸衙門不許朦
朧保舉有過之人亦不許妄冒承受職
役蓋曾經論斷則罪過已彰曰罷職役
不敘則名籍已除何可復行舉用故諸
衙門官朦朧保舉及有罪官吏匿過冒
受其罪同也故曰各杖一百罷職役不
敘

備考

一保舉將帥異才其人雖經罷職閑任
不係貪淫等項者所司保勘明白亦
得舉用

條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
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
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
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
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
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

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
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
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
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
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
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
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纂註

官兼文武言無故二字重看避難謂在職役避難處之事而逃非避罪也在官與主守人如巡風官吏攢攔旗軍火夫庫斗之類此直宿人是暫時之職役若首領官吏則常時之職役故罪有輕重如此言凡各衙門見任見役官吏其有不因公務差遣事故輒自離去職役原其無避難之情故止笞四十以爲曠廢者之戒若遇事之難如解錢糧捕盜賊

之類恐有干係避難不爲因而在逃者是棄職守之常不但曠廢而已故杖一百官吏罷職役不敘軍官降充總旗所避事重者從重論以爲退避者之戒所避事重謂如文官應合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軍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以致不依期策應失誤軍機之類所避事重於杖一百者當從臨敵缺乏不依期策應重罪論也此官吏

皆各有一定職役者其在官主守直宿人止暫時相輪者難與官吏同故在官人等日應上直而不上直夜應守宿而不守宿各答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答四十蓋在官直宿所係事小而主守倉庫等項所係事大故加二等科斷

條例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厯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

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爲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厯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爲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答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纂照會謂相照而知會者出給於吏部吏科填註到任日期所謂紅限水程也惟

布政司領照會其餘衙門俱關劄付此獨言照會舉重者以例其餘也故卽下文阻風被盜等項之故第二節兼內外官謂原任改除及承委權署者言已定期謂代官赴任之限期中途阻風節總承上兩節說規避解見前將無作有日詐將人作已日冒規避詐冒因規避而詐冒阻風等故也此條言內外各衙門已經除授官員係在京者以除授命

下之日爲始在外者以領吏部所給照會之日爲始各依照會內原定路程限期到任若在京者已領照會別無事故而故違限期不赴任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內外官並附寫過名收贖還職此專自新官言之蓋無故不赴任是爲曠職曠職之罪大故直計日定科耳若新任交代官已到任所舊任官卽當各照代官到任限期將

經手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行過卷宗籍冊交付過割與代官俱已完備限十日之內離任如無別項事故十日之外遷延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過限二十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亦附過還職此專自舊官言之蓋無故不離任似爲貪戀貪戀之罪小故得減等科之耳以上二者皆罪其無故而爲之也若新舊官已

行起程而於中途或有阻風被盜患病
喪事等項以致新官不能赴任舊官不
能離任事出不測情非得已是爲有故
各聽於中途所在官司告給事故文憑
以備日後如有違限將原給文憑送官
仍行原告官司查勘相同得免違限之
罪若新舊官或有所規求迴避不行前
進本無事故而詐冒阻風等項照勘不
實罔上行私莫此爲甚故本官從所規

避之罪重於杖八六十者科斷中途
當該官司原行符同保勘者隨所規避
輕重罪犯並與同坐夫無故者坐罪而
有故者免科情得伸於法之中有故者
免科而詐冒者加重法復行於情之外
矣

按外官以領照會之日爲始謂自受領
在已之日算起過違期限方可坐罪近
來多自出給照會之日算起輒問違限

遂有照會未領而限期已過者既失律旨亦非人情

備考

一官司受財扶同保勘者以枉法從重論本官依有事以財請求論按名例文武官犯公罪該答者不必附過此答杖云並附過當依本條

條例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

年以上罷職兩京凡領劄憑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個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表朝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叅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

無故不朝叅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叅在外不公座署
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
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
過還職

纂

注故如喪病差委之類重無故二字在內

不言公座重朝叅也各字承上不朝叅
不公座署事不還職役三項言並字通
官吏言止言附過還職而不言還役蓋
官吏之罪既同則吏得還役可知或謂

吏當依名例職官犯私罪條笞五十罷
見役別敘杖罪以上罷役不敘給假違
限係私罪故律不言還役殊不知既曰
私罪則職官亦當降等敘用何獨得還
職耶凡律中犯私罪不係干礙雖私亦
公也此言朝叅公座自有常規有事給
假原有定限凡各衙門大小官員本無
喪疾等故在內者不行朝叅在外者不
行公座署事及官吏有故給假在外而

假已滿無故不還職役三者其事雖殊而怠緩之失一也故一日不朝叅公座及限滿一日不還職役者卽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官吏並附過還職役以其心無私故得輕貸之耳曰無故者坐罪則有故者不在此限按官員赴任過限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而給假過限乃云三日加一等違限一也何輕重如此蓋赴任違限雖

備考

一凡在內官員有犯不公座署事者照在外科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

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答四十若屬
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
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
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
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
十

纂

注上司如州縣稱府府稱布政司之類催

促會計也立案定限三句一直說督併
督責而追併也遲錯二字平看依律論

罪謂依稽程失錯律坐罪聽事兼官吏
言妨廢公務又通承屬官吏典及推官
以下言承順逢迎謂迎合上意聽其勾
喚差占也勾問屬官或以必公事遲錯
律應罰贖紀錄者若一應私罪則當奏
請不得勾問不知名例自屬官犯罪者
言之此但勾取問其事情非勾拘問罪
也當分別看此條雖著屬官之罪而意
實專重上司言官吏各有當辦之職役

凡上司遇有公事應合催促會計者止
許明立文案定立限期或遣信牌或差
有差有役之人行移所屬下司衙門督
併完報如下司衙門將所督公事稽遲
不辦錯誤施行者官吏各依稽程失錯
律論罪不許擅自勾拘若上司不行遣
牌差人而輒擅勾取屬官拘喚吏典各
前來聽事及將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
官差委占留使用致所勾喚差占之各

官吏妨廢本等公事者上司官吏各笞
四十蓋上司有統下之權若許其勾喚
差占則下司恐無辦事之日故坐以笞
若屬官及推官司獄首領官畏懼上司
自行承順逢迎聽其拘喚差占及自差
撥吏典赴上司衙門聽事者罪亦如之
官吏各笞四十蓋下司有承上之分聽
其逢迎差撥則上司益無忌憚之心故
亦坐以笞其各衙門或有刑名未結必

合赴上司追究對證錢糧數目未清必
合赴上司查勘明白造作工程未完必
合赴上司督併幹辦此公事之重大者
必須經由屬官面理非遣牌差人所能
辦者方許勾取問理事畢隨即發落回
還不許稽留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日重事方
許勾問斯法不廢而事功集日無故不
許稽留則官不擾而職業修律意之周

悉如此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
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卽付勘完備者遲一日
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
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
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
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
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

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答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纂官吏考滿將職役內歷過事績緣由於本衙門出給公文申達上司轉申吏部謂之給由付勘謂考功司移付各司查

勘者卽下文過名行止日月出身等項也首領官國初有主事卽謂之首領以所隱之罪坐之者就原罪名言之如原答坐答原杖坐杖也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者就原發落言之如答杖係贖罰仍罰係記過仍記也罰贖記過不在上公私過名之內此較更輕如有官事發而罰贖或遷官去任而記錄之類若謂罰贖卽名例公罪該答者收贖記過卽

杖以上紀錄通考則前所隱又何罪也
承報謂承行轉報之意失錯漏報卷宗
見照刷文卷條並杖一百並字指增減
月日以下四事規避指給由官吏受贓
指經該及吏部官吏此條首節專言吏
部官吏次節坐所剩罪以前專言給由
官吏當該官司至末通指經該衙門及
吏部言而增減月日以下二節則又兼
給由之人也言各衙門官吏三六九年

考滿給由起送到吏部限考功司五日
之內卽移付各司查勘其脚色行止等
項完備以憑類送選部銓注名缺若考
功司不卽付勘完備五日之外遲一日
者吏部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
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遲二日笞一
十罪止笞三十蓋給由而付勘稽遲不
免有妨選銓故坐吏部官吏之罪至給
由官吏凡職役內公私過名及罰贖記

過或輕或重須要從實開報以憑起送
若隱漏公私過名不行開報者卽以所
隱答杖等罪坐之若隱漏贖罰記過不
行開報者亦卽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
仍罰贖記過若將重罪減作輕罪報不
以實者卽坐以減報之剩罪蓋過名而
隱漏不報何憑以爲考核故坐給由官
吏之罪其各衙門當該官吏承行起送
給由不行從實開報與給由官吏相符

同隱漏其過名等項者當該官吏與給
由人同罪依所隱所罰所記所剩之罪
坐之曰符同則並與爲奸也故從重論
若給由人已行開報過名而當該官吏
承行轉報上司迺差寫脫漏及給由人
不會開報而上司失於查照只依原來
文移轉申吏部者當該官吏及上司並
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如失錯漏報一
宗答二十之類曰差漏曰失查照止不

加詳審故從輕科其選部將平時在選及給由官吏行止善惡漏附銓籍致無查照者此吏典之責也一人至三人坐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給由人通同當該官吏及吏部官吏增減其歷過月日更易其籍貫及歷任地方改換其出身脚色蔽匿其所犯過名朦朧起送及付勘類選銓注者給由人與當該及吏部官吏並杖一百罷

職役不敘蓋漏附行止事類失錯增減等項心爲欺罔故其罪不同如此然以上皆自無規避及未受財者言之若給由官吏有所規避而隱漏漏附及增減等項希求進用經該衙門及吏部官吏受贓符同隱漏漏附等項者各從重論如隱漏等項之罪輕而規避受財之罪重從規避受財之罪也至此則官吏懲而國法不廢考核精而黜陟有據矣

職制 卷二 三
條例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爲始若到部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叅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叅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叅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叅起送官吏叅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蹟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厯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

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
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
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
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
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
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
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
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纂註左使殺人謂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激

怒人主使殺其人以快己私也暗邀陰
示恩以交結人心也第三節二朝字要
看交結朋黨二句是一串言互相固結
以變亂朝政也爲奴入官就本節言上
司國初六部俱屬中書省與本衙門堂
上官俱是出入人罪專指己決放者若
未決放又當減等若有不避權勢以下
只承上文聽從主使節奸臣卽上所謂
有權勢者與免本罪卽自首免罪之意

或謂言告者得免其迎車駕擊登聞鼓之罪不知律中已許其親赴御前陳訴又何止迎駕擊鼓而已大抵律意只欲人言告故既免其罪而又給賞耳均字即皆字之義三斬字俱秋後處決此條首三節言姦黨之罪第四節雖非姦黨而事亦相類故亦同姦黨論言姦邪之人自有讐隙本欲殺之乃進獻讒譖之言不由正理而故左說使君上殺其人

以快己私者斬若有人犯罪依律本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飾言詞諫免其罪以暗邀人心者斬蓋左使殺人是使怨歸於君暗邀人心是使德歸於己皆不忠之臣故均坐斬然斯二者雖爲罔上行私而生殺猶在朝廷故得分首從若在朝大小官員相與交構朋比爲黨互爲異議以紊亂朝廷政令罪無首從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

各衙門官吏有不定執法律問擬刑名而聽從上司官主張使令故出故入人罪是與朋黨亂政者無異罪亦如之亦皆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蓋朋黨亂政則壞亂紀綱聽從主使則蔑廢國法是又奸黨之大者故不得分首從而猶論及其妻子財產若刑部及各衙門官吏不避上司之權勢明具主使出入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權勢之奸臣

坐以斬罪官吏與免聽從主使之本罪仍將奸臣財產給付充賞原有官者加陞二等原無官者酌量大小與其一官或不願為官者賞銀二千兩夫既免本罪而又懸重賞所以開來告之門以示重絕奸黨之意也

備考

一議擬罪名一時失察雖聽從主使而別無私曲者自依失入人罪論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啟者皆斬
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纂註

內官指各監內臣有名爵者近侍人員

謂內閣六科尙寶司錦衣衛等官及吏
典校尉之屬夤緣倚托牽引之類互相
交結四句一連看蓋近侍人員皆能先
知朝廷既相交結必致漏泄而夤緣扶
同之弊所由生矣此數句當重看此條

言內外大小衙門官吏若與各監局內
臣及與近侍衙門人員彼此交構固結
將朝廷事情漏泄于外致相倚托牽引
夤緣作弊將所漏泄之事情符同奏啟
欺罔君上者不分首從皆斬秋後處決
妻子流二千里安置蓋植黨行私不忠
莫大焉故盡法以處之耳若止親故往
來無漏泄夤緣扶同等情者不用此律

條例

一弘治九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
聖旨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
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著實打
一百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欽此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
臣美政才德者卽是奸黨務要鞫問窮究來
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
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纂註

上言上書稱頌也宰執大臣宰輔執政

之大臣問究來歷是究其所以交識大
臣及上言之緣由此言凡內外大小衙
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書稱頌宰
執大臣之美政或才德者是欲依附交
結卽爲奸邪朋黨之人務要考鞫訊問
窮究其所言大臣德政因何而知因何
而交識必使來歷明白然後將上言之
人坐斬秋後處決妻子給付功臣之家

爲奴財產入官若所稱頌之大臣知各衙門官吏人等上言之情者與上言之人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妻子不奴財產不入官不知情者不坐罪大臣權重而望高或恐下人之自附故減等科之此條卽上奸黨條之未盡者嚴阿附之門所以重絕朋黨之禍意深遠矣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三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

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
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
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
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
○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
改變亂成法者斬

纂律卽大明律令卽大明令乃治獄者之
註規矩準繩也叅酌謂叅詳斟酌剖決謂
剖分決斷俸錢俸有米有錢罰者罰其

月所支之錢也遞降敘用如知府降同
知同知降通判之類然亦止照見設原
額百工技藝卽匠作醫卜之屬事干謀
反逆叛承因人連累說挾詐欺公謂懷
挾其奸詐之心欺瞞其公正之道成法
卽律令內已定之法也此條作三段看
言國家律令二書叅酌事情之輕重以
立定罪名天下所當遵守百司官吏能
熟讀其文講明其意則引斷不謬而刑

公
卷三
罰中矣故年終從內外所司將所屬官
吏考校如有不能講明通曉者初犯罰
俸錢一月再犯笞決附過三犯遞降敘
用以爲不講讀者之戒其百工技藝諸
色人等有能熟讀精曉者除事干反叛
外若犯過誤失錯及因人連累于律得
從原赦者不問輕重並免罪一次以爲
能講讀者之勸若官吏人等有挾詐欺
公倡爲異議擅自更改以變亂成法者
坐斬秋後處決以爲不遵守者之戒凡
此皆欲人講明而引用不差遵守而奉
行不悖也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
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
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
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纂註

天子之言曰制而書則載其言者如詔
 勅劄諭之類違不遵其言也失錯謂失
 解其意行之誤也稽緩謂稽留遲緩不
 即奉行也此條所犯凡三項曰違曰失
 錯曰遲緩然太子儲君故其令旨同凡
 有所施行而所司違背不奉行者皆杖
 一百失於詳看將旨意事理錯誤施行
 者皆杖七十稽緩不即奉行者皆一日
 笞五十罪止杖一百親王令旨與太子

不同違者杖九十失錯者杖六十稽緩
 者一日笞四十罪止杖九十故曰各減
 一等按失錯一也在詐偽制書傳寫失
 錯杖一百此言失錯旨意減三等杖七
 十者蓋傳寫失錯是錯寫制書之詞而
 誤傳之所誤者眾故其罪重失錯旨意
 是錯解制書之意而誤用之其能解曉
 者自無誤也故其罪輕按瑣言曰凡問
 制書有違須是制命之詞出自宸衷者

方是若出自臣下裁定奏准通行者不得謂之制書觀棄毀制書條可見今問刑者於違例之人皆問違制誤矣其說當從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

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元管文案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

給由者罪亦如之

纂註制書初頒有御寶者皆是起馬御寶聖

旨凡兵部起馬脚力必關領內府御寶聖旨然後給發也符驗織成符篆以爲證驗起站船使臣所執與印信銅牌皆所以示信者軍機錢糧謂軍情機務及所供軍需糧餉也主守官物卽倉場庫務官吏攢斗之屬此條作三段看見制書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

信夜巡銅牌皆出自朝廷關係甚大若有棄失及毀壞者是無忌憚故斬若官文書等件不同棄毀而情無規避事無大干係者止杖一百若有所規避重於棄毀之罪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前項棄毀等件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此皆惡其故意而揆事定擬不同如此若前項制書等件及官文書止是誤毀

者出於無心滅棄毀三等遺失者亦出
無心與誤毀者同罪其因水火盜賊毀
失有顯跡者出於不虞故不坐罪若主
守官物之人將所掌簿書遺失以致錢
糧數目無所稽考錯亂不明者比事干
軍機有間故止杖八十然曰遺失有可
尋與制書等件俱住俸責尋限內得獲
者免罪此皆矜其誤失而原情爲制不
同如此若各衙門吏典考滿有新吏替

代者亦須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
接管之人正以杜奸弊也若不立案交
割者舊吏杖八十首領官及承行吏不
待考滿吏交割而符同給由起送者亦
杖八十故曰罪亦如之然獨坐首領而
不及正官者蓋首領者吏典之頭目給
由皆由此而起故也此又恐其朦朧給
由致生弊端而嚴爲之防如此

備考

一棄毀稅糧通關者依棄毀官文書論
棄毀文武官牙牌校尉力士銅牌依
毀夜巡銅牌論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
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杖一
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
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
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
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

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
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
不害於事者勿論

纂餘文書卽下申六部及餘衙門之文書

言六部而不及五軍都督府都察院者
省文耳有犯卽同科斷此條見御名廟
諱皆臣下所當諱避或有誤犯均屬有
罪但中間有輕重不同耳上書陳言奏
啟事務則直達御前其誤犯者不敬莫

大焉故杖八十其餘文書誤犯與直達
御前者不同止是欠謹失檢點故笞四
十若公然取作名字觸犯者是終身為
人呼喚又不特一時書奏文移之間而
已杖一百所以重責其無忌也或上奏
文書及為名字所犯御名廟諱聲音相
似字樣各別者不坐不諱嫌名也二字
止犯一字者不坐二名不偏諱也若上
書及奏事錯誤如遇赦當言原免而言

事職不免糧米當言千石而言十石又如罷
職言還職未完言已完之事有害於事
奏請者杖六十申六部文書錯誤害事者笞
而不四十六部以下其餘衙門錯誤害事者
凡軍有笞二十蓋六部視諸衙門事體所關尤
重故不同如此非徒以大小為差而已
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
事者勿論然止日所申則上書奏事錯
誤雖無害於事亦以罪科蓋事關朝廷

又非六部可比故也

備考

一上書奏事錯誤可行而不害於事者問不應答罪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

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

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
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

纂註

上議謂奏上請議軍務如調發兵馬繕

治甲兵之類錢糧如出納徵收之類選
法則吏兵二部選官等第制度則制禮
作樂之類水旱爲災妖恠爲異合奏公
事乃一應公事合當奏聞者如軍務等
項皆是依律定擬不專指刑名如守禦

官缺轉奏選用災傷田糧核實奏報之
類親臨上司如縣於州州於府府於布
政司之類此條前四節禁專擅後二節
防欺罔蓋軍官犯罪例應奏聞請旨論
功定議若不請旨不上議而輒便拏問
發落者則棄其先世之功矣其罪重故
當該官吏處絞此絞係雜犯今例准徒
五年文職在京及在外五品以上犯罪
亦例應奏聞請旨若不奏請輒便拏問

者止是有違常例而已其罪輕故當該
官吏杖一百若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
及有所出入人罪之類其罪本重於杖
一百者自當從所規避之重罪論若軍
旅機務倉庫錢糧文武選法制度工作
刑名獄訟鞫問獄囚災傷變異及一切
應奏之事而不奏者俱杖八十其前及
一切事應申達上司而不申者笞四十
若將文武官犯罪及軍機等事已奏已

申不待回報而輒自施行者或絞或杖
或笞亦同不奏不申擬斷凡此皆以防
專擅之漸其各衙門一應合奏公事所
司須要照依法律定擬的確具寫奏本
其奏事官及當該官吏各僉書姓名開
具實情明白奏聞區處若增減緊關情
節朦朧奏准施行是誣上行私其罪已
極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
追論坐斬此斬罪秋後處決若下司官

吏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
事詳陳可否定議然後稟說若准擬施
行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稟擬畧
節緣由仍令下司首領官吏書名畫字
以憑稽考若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
窺伺上司公務繁冗併迫之時乘機朦
朧稟說以致上司不及致詳誤准施行
者各依上司衙門品級以詐傳本衙門
官員言語律科罪若有所規避而妄作

稟准及乘冗稟說罪重者從重論凡此
皆以杜欺罔之弊

備考 若朦朧奏准事未施行而先發者依
奏事詐不以實論

條例

一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卽奏聞必待
欽准方許奉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
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王出
府之日法司卽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
守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敕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纂註制敕大事用制次用敕皆聖旨也各衙

門出使或題准給有劄付或領精微批者皆是外事與使事絕不相干即大明令所指接受詞狀審理獄囚之類侵人職掌行事與使事本是一項但各有職掌而侵奪行之如趨運而侵預徵收之類常事重事即所干預之事非各衙門出使之事觀文勢自見規避如使事未終及聖旨符驗有所毀失之類此謂人臣既奉使而有出須終事而告成若奉

命出使事完不卽復命而干預他人事
者是謂棄命杖一百若奉各衙門公文
出使事完不復命而干預他事者雖亦
棄命但與奉制敕不同故杖七十此特
自常事言之耳若係干軍情重事而不
復命者又非常事之比杖一百以上奉
使若止是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
笞五十曰侵人職掌則與干預他事有
異不曰不復命則未該復命可知故輕

之也若事完回還三日不繳納聖旨計
日決杖罪止杖一百三日不繳納符驗
計日決笞罪止杖八十蓋聖旨與符驗
有間故罪之輕重不同如此若前項奉
制敕及各衙門出使而不復命不繳納
聖旨符驗有所規避者各從其規避之
重罪科斷輕則仍從本條按舊云使未
報命雖幹自己職務亦爲他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蕃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大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纂註總兵將軍如征虜征蠻鎮朔將軍之類

敵卽外蕃及反逆之人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亦是漏泄於敵人觀下傳至二字可見或謂漏泄以驚動人心恐非近侍官員解見交結條此謂朝廷及總兵官討襲外蕃收捕反逆其事機秘密關係甚大若聞知而漏泄於敵人者是背國黨仇且使彼得有備我必無成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於朝廷而有漏泄於敵人者彼雖知備猶未知我之

調度何如也且比機密大事有間故杖
一百徒三年以上二者仍以先傳說者
爲首坐以前罪傳至者爲從各減一等
然必須傳至敵人乃坐若官司行移文
書不係軍情而私自開折印封看視者
杖六十事干軍情者則非尋常文移之
比亦以漏泄軍情論杖一百徒三年凡
此皆重軍機之意若朝廷凡有機密重
事關係緊要不特討襲收捕等項如近

侍官員漏泄於人則必至於誤國債事
故斬其餘常事漏泄者杖一百罷職不
敘凡此皆重朝政之意

備考

一漏泄機密大事及軍情重事未至敵
人傳至者與其間展轉傳遞之人俱
問不應杖罪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
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

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者革職爲民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

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纂註

稽程稽遲程限也詳見名例公事失錯

條各減一等各字指大小中三項事言凡官府文書行移完結各有程限如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過此不了是爲稽程承行吏典計日笞決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正官佐貳不

坐者承行之責在吏也若官府公事可
否須有定議各該衙門或遇所屬申稟
公事須要隨即詳議可否果決定奪回
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
相推調以致耽誤是上無定處而推於
下矣杖八十或事屬可行而下司不行
果決區處設作疑難申稟上司以致耽
誤是下人無定論而推於上矣當該官
吏亦杖八十其所行公事上司已與果

決回報或自果決已經施行而其文卷
如有照提之類而未絕及有催辦之類
而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不在耽
誤公事之限又大明令稱事干外郡官
司追會或踏勘田土者不拘此限
按事不完絕亦屬耽誤而論以稽程罪
不同者何也蓋不完不絕是事已果決
施行特文卷未完絕耳耽誤公事則事
不果決而徒彼此推調其爲避事可知

此罪之所以有笞杖之別也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
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
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
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
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

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
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
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纂註

照刷清理整飭之意有司卽府州縣等

衙門事可完而不完曰遲漏使印信不
僉姓名之類曰失錯卷宗本多而不送
照刷曰漏報錢糧不見下落曰埋沒刑
名不依正律曰違枉罰俸通承遲錯漏
報各從重各字指上各項官吏而言此

言印信衙門文卷皆錢糧刑名一應公
事所關至爲緊要如遇照刷其間或有
可完不完而遲者其情爲輕吏典罪止
笞四十失誤差錯及遺漏不報者其情
稍重吏典罪止笞五十蓋承行在於該
吏故首坐之也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
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又非吏典之比故
並減罪一等遲者罪止笞三十錯漏者
罪止笞四十正官及巡檢又非首領官

之比故計宗罰俸錢宗數雖多罰止一
月此皆自其無所規避者而言若刷出
係干錢糧埋沒而無所下落刑名違枉
而不依正律等事有所規避罪重者故
從侵欺出入重罪斷不用遲錯之律
按遲罪原屬稽程正官本應不坐亦罰
俸錢者照刷之年亦當催督檢點與常
時不同也巡檢卑職亦與府州縣正官
同罰者以原設方印均有印信衙門也

倉庫等官亦與首領同罪者蓋倉庫等衙門原無首領事皆兼攝卽坐其身也曰倉庫等官則陰陽醫學該之矣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

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

者不坐

纂註

磨勘謂磨研較勘一季大約以三月爲

期不拘於春夏秋冬之季也提調掌印

官刑名謂輕重罪名造作如額辦顏料

織造緞疋之類此條分三段承上照刷

之後各衙門照磨所磨勘出未完卷宗

曾經監察御史按察司官照刷過有駁

問稽遲失錯係干錢糧造作刑名等項

者提調官吏須及時徵完改正若經隔

一季之後或原欠錢糧不曾追徵足備

者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笞五十

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

等事未完者可完而不完差錯者應改

正而不改正過一季者笞四十一季後

每過一月卽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因

受人財物而不追不完不改正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此嚴怠事贖貨之戒若

將前項已照刷文卷隱漏不報磨勘如

刑名之類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
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有所規
避而不報磨勘其罪重於漏報者從所
規避之重科斷此嚴瞞官作弊之戒若
官吏聞知隱漏不報磨勘事發畏懼追
究而旋補文案如未完捏作已完未改
正捏作已改正以避遲錯之罪者若係
錢糧則計所增加之數以虛出通關論

係刑名造作等事則以增減官文書論
若同僚及本管上司知其旋補情由而
不行查舉及符同旋補作弊者亦以虛
出通關增減文書之罪坐之故曰同罪
至死者減一等如雖同署文案而不知
其旋補之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此
又欲人互相覺察之意本條可與前條
並看照刷者將行過文案照刷之以發
其弊之所在磨勘者將刷過文卷磨勘

之以觀其事之所改

按前節遲錯則言受財而後節隱漏則言規避者蓋遲錯之罪已經駁問官吏不行徵完改正恐有受囑而代人延捱之情故以受財言隱漏者埋沒違枉之弊曾經刷出官吏不送照磨必有委曲以求脫已罪之意故以規避言所以不同也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纂註

應行官文書謂凡各衙門應合行移之

官文書如咨申照會牒劄之類判謂判日署謂書名文案卽所存之案以備查照也此言各衙門合行文書須各官親自判日書名有故不與者闕之正以別嫌而防奸也若同僚代爲判署者雖無

公
卷三
三
奸弊亦屬詐冒故杖八十若遺失文案而代爲判署以補卷宗者既已遺失又復作僞故杖九十此皆自其無私弊者言之若代判署之文書及代補遺失之文書苟於事情或有增減罪名或有出入是有私弊者各從所增減所出入之罪從重論此代判署多因其人不在而代之故不言應判者之罪亦不必謂應判者是正官同僚是佐貳雖正官代佐

貳亦得此罪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

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
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
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
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
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纂註增減謂增設減去其情節字樣也加二
等於本罪加之未施行減一等於加罪
二等上減之緊關字樣如錢糧軍馬數
目之類對下常行字看偶然誤寫句與

皆勿論皆字俱承上無規避及常行字
二項說此條前一段以增減言內有規
避者後一段以洗改言內有故誤者蓋
官府取信全憑文書既經裁定豈容增
減但有人將情節字樣增減者縱無規
避卽杖六十若有規避而增減者則欺
公玩法其情重故杖以上至徒流各於
所規避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未施行者於各加罪二等上減

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原犯死罪常律蓋
罪至於死不可復加也不及笞以下者
旣曰杖六十兼之矣此皆指凡人而言
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而增減其原定
文案者與凡人增減文書避罪則均故
杖以上亦加二等未施行亦於加罪上
減一等死罪亦依常律故曰罪同若只
增減以避遲錯之罪者其情輕故止笞
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

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不行另寫洗
補改正者雖出無心事屬苟且故吏典
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笞二
十此只自其無大干礙者言若洗改而
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務所
需物件錢糧數目者則所關甚重不問
首領官吏皆杖八十此自其誤犯無規
避者言若有所規避而故行洗改者是
故犯也卽以增減官文書之罪罪之其

未施行者亦於加罪上各減一等坐之
此又皆自其未至大誤事者言若因改
補而所司涉疑難以准信不卽調撥供
給以致失誤軍機者敗軍辱國罪莫大
焉不問故改失錯並斬若非軍馬錢糧
刑名及調撥軍馬等事文書而無有規
避及雖係軍馬等事文書其間止是常
行字樣不係緊關偶然而不曾改補者
皆勿論此又於明罰救法之中而寓以

恕求情之意如此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
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
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纂

註差故謂公差事故也此言各衙門印信

乃官司公器長官收掌而同僚佐貳官
公同封記佐貳官或有差故許首領官
封記彼此互相關防正以杜私用之弊

也若長官不令佐貳官封記佐貳官不
在不令首領官封記及首領佐貳不行
封記者均謂違背並杖一百或曰佐貳
不行封記致長官私用枉法如之何曰
長官依枉法從重科斷佐貳止依本律
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
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

印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
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纂註

此條三各字皆指吏與首領官言蓋文
書以印信爲憑而用印在該吏對同在
首領官承發吏若行移出外文書其間
或漏使或全不用則無以示信而且誤
事矣故漏使則各杖六十全不用則各
杖八十此但以常行文書言之耳若干
礙軍機文書則所關者重不問漏使及

全不用前項官吏各杖一百若致所司
因其漏使及全不用有所疑慮而兵馬
不卽調撥錢糧不卽供給失誤軍機者
漏使及全不用之人並斬此斬與前增
減官文書條失誤軍機斬罪皆以當該
吏爲首首領官並承發止坐杖一百流
三千里

按漏使印信與漏用鈔印曰使曰用不
同者何也蓋使者令也令行文書之謂
用者以貨言謂鈔流通易用也又盜用
印及空紙用印見刑律詐僞條借用印
信見禮律上書陳言條

備考

一倒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
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
庫不行用心點閘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

之

纂註點聞點檢查看之意寶鈔提舉司造鈔以通國用若所司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印則阻礙難用故抄造官吏匠作計張論笞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監守人員不行用心點聞致將漏印倒印之鈔朦朧交收在內者亦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故曰罪亦如之

按官文書漏印不分輕重卽杖六十而鈔印漏用計張定罪者蓋文書漏印則事無大小皆誤故罪一施之若鈔則惟漏印者不可使餘固無礙也故計張數爲罪之輕重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正官奏聞區處

纂註

正官卽將軍都司掌印官首領卽總兵之叅謀贊畫都司之經歷都事之類是也假公營私泛言所包者廣照送物貨則指其一事言之此見將軍總握兵權都司信守一方其印信乃用之以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故謂之調兵印信所係最重若用之以擅出批帖假托公務營辦私事及爲憑照以防送物貨以調兵之器而爲營私之計卽爲擅用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罪其贊佐之無補也正官奏聞區處以其應議之人也然曰區處則罪與不罪皆上裁之矣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

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

如謂

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其點視橋梁圩

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

不在此限

纂凡府州縣自行下以牌為信故曰信

牌今白牌紙牌皆是違謂違限指承差

人言若官吏自有稽程律守併謂坐守

催併也蓋府州縣置立信牌凡遇催徵

錢糧勾攝人犯等事酌量地方遠近定

立程限承差人須隨事銷繳若違過限

期而不銷繳者是謂玩令故計日科罪

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事務不

行依此律條發遣信牌催辦輒親自下

各所屬坐守催併是為擾民故杖一百

若點視橋梁等項及踏勘災傷檢屍捕

賊抄劄之類事須親往者在所不禁故

曰不在此限



